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為配合藝術教育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修正名稱）
- 二、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本辦法所稱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類別。（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列從事美感教育得予獎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獎助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配合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之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其類別如下： 一、 <u>表演</u> 藝術教育。 二、 <u>視覺</u> 藝術教育。 三、 <u>音像</u> 藝術教育。 四、 <u>藝術行政</u> 教育。 五、 <u>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u> 。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從事藝術教育工作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一、配合本法之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為第五條第一項，並增列美感教育之內涵。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修正為：「為提昇全民藝術涵養、美感素養，實施藝術教育，類別如下：一、表演藝術教育。二、視覺藝術教育。三、音像藝術教育。四、藝術行政教育。五、其他有關之藝術與美感教育。」爰將本條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之範圍，修正為類別，並修正各類別之內容。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包括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包含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配合本法之修正，於第三款增列從事美感教育工作之個人亦為本辦法獎助對象，並酌作文字修正。

<p>三、<u>個人</u>：<u>實際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之個人</u>。</p>	<p>三、<u>個人</u>：<u>實際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個人</u>。</p>	
<p>第四條 <u>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u>，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給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培養藝術與美感專業人才</u>。 二、<u>推展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u>。 三、<u>捐資辦理藝術與美感教育達一定基準</u>。 四、<u>從事重要民族藝術與美感教育工作</u>。 五、<u>從事各項藝術與美感研究及創作</u>。 六、<u>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與美感教育有重大貢獻</u>。 七、<u>從事與藝術與美感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與美感教育</u>。 	<p>第四條 <u>從事藝術教育工作</u>，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給予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培養藝術專業人才</u>。 二、<u>推展藝術教育活動</u>。 三、<u>捐資辦理藝術教育達一定標準</u>。 四、<u>從事重要民族藝術教育工作</u>。 五、<u>從事各項藝術研究與創作</u>。 六、<u>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教育有重大貢獻</u>。 七、<u>從事與藝術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教育</u>。 	<p>配合本法之修正，於本條序文及各款增列從事美感教育工作得給予獎勵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u>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予以推薦或申請獎勵；其推薦或申請，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全國性之機構及團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薦</u>。 二、<u>非全國性之機構及團體，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u>。 三、<u>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本部所屬機關(構)，逕向本部申請</u>。 四、<u>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本部推薦</u>。 五、<u>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向本部推薦，或經相關領域之專</u> 	<p>第五條 <u>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予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推薦</u>。 二、<u>非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u>。 三、<u>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u>。 四、<u>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u>。 五、<u>個人之推薦，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u> 	<p>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序文，後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u>本部</u>推薦。</p>	<p>教育部推薦。 <u>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u></p>	
<p><u>第六條</u> 為審議<u>前條</u>之獎勵與<u>第八條</u>之補助，<u>本部</u>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會開會審議之；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u>前項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u>第八條</u> 為審議<u>第五條</u>之獎勵與<u>前條</u>之補助，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u>前項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u></p> <p><u>第五條第二項</u>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五條第二項整併修正移列。</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四六號函所示，予以刪除。</p>
<p><u>第七條</u> 經依前條<u>第一項</u>規定審議通過者，由<u>本部</u>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p>	<p><u>第六條</u> 經依前條<u>第二項</u>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u> 依前條獎勵之機構、團體及個人，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與美感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u>本部</u>申請補助。</p>	<p><u>第七條</u> 經依前條獎勵之機構、團體及個人，<u>於</u>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之修正，增列辦理美感教育活動亦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